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该次会议”），审议公司该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与要求，对该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材料后，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杨建军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并了解他的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发现其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也未曾发现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补选杨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秋潮、陈希琴、申江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